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回购注销部分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的原激励对象 82.14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,990,880,176.00 元人民币减少至 3,990,058,776.00 元人民币，总股本将由 3,990,880,176 股减少至 3,990,058,776 股。鉴此，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资，并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。

为此，特提出本修正案，对公司章程之第六条和第二十条修订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990,880,176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990,058,776 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,990,880,176 股，公司已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,990,058,776 股，公司已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10 日